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78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置入标的广东爱旭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47,500万元、66,800万元和80,000万元，并同意豁免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相关事项后经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同意将原2020年度承诺业绩中的1.3亿元延期至2021年度执行，2019–2021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19.43亿元不发生变化。该事项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公告》（临2021–008号）。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421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核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49,342.37万元、54,878.90万元、–24,898.88万元。三年累计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79,322.39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4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致歉公告》（临2022–031号）。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了因重组置入标的未能完成2019–2021年度业绩承诺目标，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涉及补偿股数为897,542,876股，并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897,542,876股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22–038号）。相关事项后经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根据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认定无需额外补偿的议案》，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置入资产承诺期限届满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爱旭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置入标的资产无需减值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公告》（临2022–050号）。相关事项后经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6月1日，公司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并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的公告》（临2021–059号）。截至2022年7月15日债权申报期结束，未有债权人进行申报，亦未有债权人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提出异议。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97,542,87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44.08%，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陈刚、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位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897,542,876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注销前 | | 本次回购及注销股份总数（股） | 本次回购/注销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1,368,711,200 | 67.21% | 897,542,876 | 471,168,324 | 41.37% |
| 无限售股份 | 667,617,987 | 32.79% | 0 | 667,617,987 | 58.63% |
| 股份总数 | 2,036,329,187 | 100.00% | 897,542,876 | 1,138,786,311 | 100.00% |

本次股份注销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897,542,876股，股份注销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0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79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导致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897,542,876股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22–038号）。相关事项后经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897,542,87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36,329,187股变更为1,138,786,311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安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W853P
5. 主要营业场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别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568,754,374 | 27.93% | 199,777,477 | 17.54%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036,329,187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38,786,311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义乌奇光）》。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9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喹硫平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喹硫平片
2、ANDA号：206954
3、剂型：片剂
4、规格：25mg、50mg、100mg、200mg、300mg、40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Inc.）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喹硫平片主要用于治疗抑郁、躁狂和精神分裂症。喹硫平片由Astrazeneca研发，最早于2000年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生产厂商主要有Accord、Ascend、Northstar。2021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73,773,055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喹硫平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850万元人民币。

本次喹硫平片ANDA文号的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4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布了日期为2022年8月1日的《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拟赎回于2017年10月25日非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简称境外优先股），并且关于该赎回事项，本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的无异议复函。

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简称条款和条件），本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5日（简称赎回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每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每股发行价格（即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止期间内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每股股息（简称本次股息）。

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总额为1,044,000,000美元，即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总额1,000,000,000美元及境外优先股本次股息总额44,000,000美元的加总。

赎回款项的支付应当符合条款和条件的规定。上述境外优先股的赎回款项将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S.A.（简称清算系统）支付给于股权登记日（应为赎回日前一清算系统营业日，即2022年10月24日）清算系统结束营业时登记在股东名册的人士或其指定的其他账户或个人。

在赎回日赎回及注销现存续的上述境外优先股后，本公司将不会有任何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据此，本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相关境外优先股除牌。

本次赎回的预计时间表如下（如有修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 |
|---|---|
| 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发出赎回通告 | 北京时间2022年8月29日 |
| 赎回日 | 北京时间2022年10月25日 |
| 境外优先股除牌 | 北京时间2022年10月26日下午4点后 |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31日(星期三) 至09月0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boqianpv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07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7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钢强先生
独立董事：方坤富先生
财务总监：裘欧特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07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31日(星期三) 至09月0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boqianpv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27–80805920
邮箱：stock@boqianpv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2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夏”）、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新”）

●被反担保人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小微担保基金”）

●本次担保金额：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控股孙公司上海云新因经营发展需要继续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民泰商业银行”）共申请合计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和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780万元，同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为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的额度不超过 480 万元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上海云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孙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和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2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控股孙公司上海云新的但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近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与民泰商业银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分别为上海天夏、上海云新向民泰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1年，保证期间为3年，即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天夏、上海云新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分别为人民币300.00万元和700.00万元。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0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上海天夏、上海云新分别向民泰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由中小微担保基金分别对上海天夏、上海云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40万元，合计不超过48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为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的额度不超过 480 万元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中小微担保基金代偿之日起3年。

二、被担保人、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2号301–1室
法定代表人：史东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科目 | 金额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40,921,901.40 | 41,786,655.33 |
| 负债总额 | 19,388,462.43 | 24,223,728.68 |
| 资产净额 | 21,533,438.97 | 17,562,926.65 |
| | 2021年01–12月 | 2022年01–06月 |
| 营业收入 | 35,952,287.89 | 20,518,262.79 |
| 净利润 | –18,523,290.14 | –3,970,512.32 |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域生态持股100%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B区187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飞
经营范围：分支经营：畜禽养殖自产自销；牧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科目 | 金额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66,427,907.10 | 70,941,175.93 |
| 负债总额 | 49,647,131.62 | 57,096,072.15 |
| 资产净额 | 16,780,775.48 | 13,845,103.78 |
| | 2021年01–12月 | 2022年01–0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591,955.07 | 21,051,574.97 |
| 净利润 | –2,627,980.00 | –3,735,671.70 |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乾食品有限公司（天域生态持股75%，罗卫国先生持股25%）下的全资孙公司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反担保人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56号16层
负责人：卢华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为上海天夏、上海云新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为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万元
反担保期限：自中小微担保基金代偿之日起3年
反保证范围：上海天夏、上海云新向中小微担保基金签署的《委托担保承诺书》项下债务人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海天夏、上海云新申请贷款由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两家企业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海天夏和上海云新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735,642,229.4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88%，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50,000.00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7,092,229.48 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8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2年8月26日、29日）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9）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67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基本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2亿元参与设立 “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其中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作为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各出资1亿元，出资比例均分别为6.67%。该基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及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组建，基金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合伙协议。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7月13日、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2–051号、2022–052号、2022–053号、2022–055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2022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产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除有限合伙人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外，其他合伙人均已缴付首期出资款，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产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2年8月26日
5.备案编码：SXE343

（二）基金首期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通知，截至2022年8月29日，除有限合伙人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外，其他合伙人均完成首期现金出资，首期募集到位的资金合计2.6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亿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首期实缴金额（亿元） |
|---|---|---|---|---|---|---|
| 1 |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05 | 货币 | 0.33% | 0.01 |
| 2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20.00% | 0.60 |
| 3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20.00% | 0.60 |
| 4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 | 货币 | 13.33% | 0.40 |
| 5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货币 | 6.67% | 0.20 |
| 6 |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货币 | 6.67% | 0.20 |
| 7 |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70 | 货币 | 4.67% | 0.14 |
| 8 |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30 | 货币 | 2.00% | 0.06 |
| 9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70 | 货币 | 4.67% | 0.14 |
| 10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20 | 货币 | 1.33% | 0.04 |
| 11 |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30 | 货币 | 2.00% | 0.06 |
| 12 |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30 | 货币 | 2.00% | 0.06 |
| 13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15 | 货币 | 14.33% | 0.03 |
| 14 |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30 | 货币 | 2.00% | 0.06 |
| 合计 | | | 15.00 | – | 100% | 2.60 |

有限合伙人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未足额缴付首期投资款（按照认缴出资额的20%，首期应出资0.43亿元），基金管理人目前正在按合伙协议督促、协调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首期剩余部分出资事宜。

公司将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2–061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股东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瑞海”）发来的《关于减持黑牡丹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并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2–058）。2022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海安瑞海发来的《关于减持黑牡丹股份结果更正的告知函》，因海安瑞海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安瑞海出具的《关于减持黑牡丹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8月23日期间，海安瑞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7,6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海安瑞海 | 7,645,300 | 0.73% | 2022/8/22～2022/8/23 | 集中竞价交易 | 7.26－7.48 | 56,263,930 | 未完成：2,825,650股 | 52,354,700 | 4.99% |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安瑞海出具的《关于减持黑牡丹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8月23日期间，海安瑞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7,64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海安瑞海 | 7,648,100 | 0.73% | 2022/8/22～2022/8/23 | 集中竞价交易 | 7.26－7.48 | 56,284,398 | 未完成：2,822,850股 | 52,351,900 | 4.99%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及海安瑞海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2–062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23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瑞海”）发来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2–059）。2022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海安瑞海发来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由于海安瑞海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安瑞海持有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73%）；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安瑞海持有公司52,354,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海安瑞海出具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安瑞海于2022年8月22日–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4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本次减持前，海安瑞海持有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73%）；本次减持后，海安瑞海持有公司52,354,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海安瑞海 | 集中竞价 | 2022/8/22至2022/8/23 | 60,000,000 | 5.73% | 52,354,700 | 4.99% |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安瑞海持有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73%）；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安瑞海持有公司52,351,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海安瑞海出具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安瑞海于2022年8月22日–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4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本次减持前，海安瑞海持有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73%）；本次减持后，海安瑞海持有公司52,351,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海安瑞海 | 集中竞价 | 2022/8/22至2022/8/23 | 60,000,000 | 5.73% | 52,351,900 | 4.99%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及海安瑞海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2–063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瑞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3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之更正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2–062），海安瑞海于2022年8月22日–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4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该次减持后，海安瑞海持有公司52,351,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有关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的规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安瑞海计划自2022年9月22日起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470,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安瑞海出具的《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黑牡丹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海安瑞海 | 5%以下股东 | 52,351,900 | 4.99% | 协议转让取得：52,351,9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海安瑞海 | 不超过：10,470,950股 | 不超过：1.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70,950股 | 2022/9/22～2022/12/20 | 按市场价格 | 协议转让取得 | 自身发展需要 |

注：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股东海安瑞海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海安瑞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海安瑞海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2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 2号门）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乔徽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18,751,9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9,427,0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324,8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5%。

2、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赵丽琛律师、何佳玥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并购基金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751,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367,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丽琛、何佳玥；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58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设立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其中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5.70亿元，合计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8.01%。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合伙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3日、7月30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44号）及《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2–050号）。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2022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产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除有限合伙人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外，其他合伙人均已缴付首期出资款，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产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2年8月26日
5、备案编码：SXE343

（二）基金首期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通知，截至2022年8月29日，除有限合伙人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外，其他合伙人均完成首期现金出资，首期募集到位的资金合计2.6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亿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首期实缴金额（亿元） |
|---|---|---|---|---|---|---|
| 1 |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05 | 货币 | 0.33% | 0.01 |
| 2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20.00% | 0.60 |
| 3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 | 货币 | 20.00% | 0.60 |
| 4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 | 货币 | 13.33% | 0.40 |
| 5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货币 | 6.67% | 0.20 |
| 6 |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 | 货币 | 6.67% | 0.20 |
| 7 |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70 | 货币 | 4.67% | 0.14 |
| 8 |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30 | 货币 | 2.00% | 0.06 |
| 9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70 | 货币 | 4.67% | 0.14 |
| 10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20 | 货币 | 1.33% | 0.04 |
| 11 |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30 | 货币 | 2.00% | 0.06 |
| 12 |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30 | 货币 | 2.00% | 0.06 |
| 13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15 | 货币 | 14.33% | 0.03 |
| 14 |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30 | 货币 | 2.00% | 0.06 |
| 合计 | | | 15.00 | – | 100% | 2.60 |

有限合伙人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未足额缴付首期投资款（按照认缴出资额的20%，首期应出资0.43亿元），基金管理人目前正在按合伙协议督促、协调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首期剩余部分出资事宜。

公司将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